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18-00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公司决定发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8]160号)。根据该无异议函,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400亿元的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转让无异议,同意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由公司自行销售,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有效。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发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3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2月9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吴建国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建国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吴建国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吴建国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在公司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之前,暂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严志荣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

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吴建国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63 证券简称:法拉电子 公告编号:2018-001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201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 年2 月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201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 年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 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为董事长严春光先生。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关于提前终止〈恒宇4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对"恒宇4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具体操作授权公司相关部门执行。

1、理财产品情况

2017年3月8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2.6亿元购买"恒宇4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年化收益率为4.9%。资产管理人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委托期限:2017年3月8日至2019年3月8日,满一年可以提前终止。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资管计划累计收到收益1019.2万元。

2、提前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3、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提前终止该资管计划,能有效防范政策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上述提前终止的事项。

监事会意见:提前终止该资管计划,能有效防范政策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提前终止〈恒宇4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 2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563 证券简称:法拉电子 编号:2018-002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 年2月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2018年第一次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 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为监事会召集人刘跃智先生。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恒宇4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对"恒宇4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

提前终止该资管计划,能有效防范政策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2月9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8-002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正在筹划与收购资产相关的重大事项,预计金额已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具有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永安林业,证券代码:000663)自2018年2月5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刊登了《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上述项目的各项工作。同时,由于公司部分股东所持股份已经质押,而近期公司股价跌幅较大,一部分股东所持已质押的股票接近平仓线,可能存在平仓风险。目前相关股东正与质押权人保持密切有效沟通,采取积极措施,通过追加担保物、提前还款等各种方式降低触发平仓风险的可能。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承诺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暨最晚复牌时间为2018年2月26日。

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9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 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3]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8年2月9日起,本管理人对旗下基金所持股票康欣新材(600076)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管理人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18-006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会议出席董事人数及召开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开兰女士因已到达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赵开兰女士任职期间,为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等方面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董事长黄金刚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叶盼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变更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0日

附:董事会秘书简历

叶盼 男 1962年生 工商管理硕士 高级经济师、工程师。曾任宝钢集团上海第三冷轧带钢厂副厂长、厂长,上海金陵股份有限公司规划部副经理,上海金陵微电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永生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8-005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曲水信佳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法人股东曲水信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佳科技")部分股份被质押的通知,获悉信佳科技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信佳科技	否	1,000	2018 年 2 月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5%	企业安排
合计	-	1,000	-	-	-	2.75%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信佳科技持有公司股份363,368,610股(全部为无限售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415,666,248股的10.64%。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为238,2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5.55%,占公司总股本的6.97%。

3、股权质押对相关承诺履行的影响

信佳科技作为公司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其所作的各项承诺(包括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承诺、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等),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9),具体如下:

(1)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新增的上市公司股份。

(2)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i. 本公司/本人作为海隆软件(公司原证券简称,下同)的股东期间内,不会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海隆软件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ii. 本公司/本人作为海隆软件的股东期间,不会利用在海隆软件主要股东地位损害海隆软件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iii. 本公司/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海隆软件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iv. 本公司/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本人作为海隆软件股东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海隆软件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海隆软件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3)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i. 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海隆软件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ii. 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海隆软件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海隆软件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iii.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海隆软件进行交易而给海隆软件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信佳科技所作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信佳科技《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04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收到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2002900;发证日期:2017年12月7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三年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05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创投")通知,获悉中新创投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予以质押,具体如下:

依据中新创投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所签署的质押合同,中新创投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3500万股予以质押。上述登记质押手续已于2018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公告日,中新创投持有本公司55,048,276股限售流通股(目前处于承诺锁定状态,锁定期截止至2019年2月11日),占公司总股本的23.66%;累计质押股份数为50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9%。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0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8-012
债券代码:112220 债券简称:14福星01
债券代码:112235 债券简称:15福星0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2日以直接送达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2月9日上午1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荆州银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银湖")提供担保的议案。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银湖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荆州银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银湖")拟向湖北荆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市支行(以下简称"荆州农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36个月,利率为7.2%,荆州银湖以其拥有的部分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为荆州银湖履行上述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福星智慧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系公司与关联人武汉星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慧投资",主要投资人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设立,其中,公司持有标的公司51%股权,星慧投资持有标的公司49%股权。

2018年2月9日,公司拟以人民币4,858万元的价款收购星慧投资持有标的公司49%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文件。

因该议案涉及到关联交易,公司董事谭少群、冯东兴、冯俊秀、汤文华、谭红年回避表决了本议案,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8-013
债券代码:112220 债券简称:14福星01
债券代码:112235 债券简称:15福星0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2月9日召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福星智慧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交易无重大风险。

2.本公司过去12月无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经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福星智慧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武汉星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慧投资")于2018年2月9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人民币4,858万元的价款收购星慧投资持有的标的公司49%股权。

2.标的公司系公司与关联人星慧投资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其中,公司持有标的公司51%股权,星慧投资持有标的公司49%股权。星慧投资的主要投资人谭少群、冯东兴、冯俊秀、汤文华、谭红年、刘慧芳、谭才旺、高谦慎、徐志雄等自然人均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收购星慧投资持有标的公司49%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本次交易涉及金额4,85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它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信息

关联方名称:星慧投资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5年5月21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186号福星城市花园4栋40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谭少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2.星慧投资认缴出资24,500万元,实缴出资4,900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普通合伙人	谭少群	882	18.00	货币
2	有限合伙人	冯东兴	392	8.00	货币
3	有限合伙人	冯俊秀	196	4.00	货币
4	有限合伙人	汤文华	98	2.00	货币
5	有限合伙人	刘慧芳	98	2.00	货币
6	有限合伙人	谭红年	10	0.20	货币
7	有限合伙人	谭才旺	98	2.00	货币
8	有限合伙人	高谦慎	20	0.41	货币
9	有限合伙人	徐志雄	20	0.41	货币
公司董监高合计			1,814	37.02	货币
其他有限合伙人			3,086	62.98	货币
合 计			4,900	100.00	

3、关联方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末(未经审计)	2016年末(未经审计)
资产	49,026,270.00	54,608,846.42
负债	100,000.00	528,627.93
净资产	48,926,270.00	54,080,218.49
项目	2017年度(未经审计)	2016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56,051.00	-137,893.61
净利润	56,051.00	-137,893.61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福星智慧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16日

法定代表人:荆志伟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团结村福星惠誉国际城K3地块K3-3号楼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商务咨询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电子商务技术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旅游信息咨询;日用百货、初级农产品、电子产品批零兼营;计算机软硬件维护;房屋维修;水电安装及维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51	货币
2	武汉星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500	49	货币
合计		50,000	100	

标的公司成立于2015年10月16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0.00万元,由公司以及星慧投资出资组建,首次出资10,000.00万元。其中,公司缴出资5,100万元,星慧投资实缴出资4,900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星慧投资所持标的公司49%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情况。

2.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末(经审计)	2016年末(经审计)
总资产	104,142,114.96	100,138,948.23
总负债	2,770,555.86	167,566.89
应收款项	36,781.08	2,033,636.07
或有事项	0	0
净资产	48,897,578.33	99,971,381.34
项目	2017年度(经审计)	2016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25,159.04	0
营业利润	1,549,694.74	-28,619.11
净利润	1,400,177.76	-28,619.11

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或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况。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0116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10,137.15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9,911.91万元,评估减值225.24万元,减值率2.22%。据此,标的股权对应评估值为4,856.84万元,实际交易价为4,858万元。

董事会认为,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的股权价值的评估合法合规,评估结果符合实际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相关审批流程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和导致未来关联人对公司可能形成潜在损害的安排或可能等情况。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涉及评估事项所选聘评估机构具有合法评估资质、独立性和胜任能力,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相关审批流程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星慧投资将其所持有标的公司49%的股权以人民币4,858万元的价款转让给公司。

2.本协议签字盖章后三日内,由公司将股权转让款一次性支付给星慧投资。

3.协议生效条件

(1)本协议已得到各方权力机构的授权与批准。

(2)本协议已由双方正式签署。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同业竞争、债权债务转让及其他事宜,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公司本次股权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公司不会对公司造成资金支付压力。

七、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收购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和运作效率。本次股权收购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不存在与星慧投资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8年2月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星智慧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意见。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本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2.股权转让相关协议。

3.评估报告。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8-014
债券代码:112220 债券简称:14福星01
债券代码:112235 债券简称:15福星0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星银湖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荆州银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银湖")于近日与湖北荆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市支行(以下简称"荆州农商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与荆州农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相关合同约定,荆州银湖拟向荆州农商行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36个月,利率7.2%。荆州银湖以其拥有的部分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为荆州银湖履行上述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已经本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荆州银湖,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8年8月13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注册地址沙市区十号路118号附路,法定代表人张银,经营范围科技工业园开发,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厂房销售、厂房租赁、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和食品)。截至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25,175,285.46元,负债总额129,789,082.17元,净资产195,386,203.29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19,082,531.92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下同);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7,875,969.44元,利润总额15,057,439.42元,净利润15,057,439.42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17年9月30日,资产总额270,882,935.52元,负债总额67,769,724.08元,净资产208,656,857.02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8,735,128.84元;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1,445,068.92元、利润总额13,270,653.73元,净利润13,270,653.73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该公司最新信用等级为AA级。

股东情况:公司持股100%。

三、担保及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荆州农商行

保证人:公司

被担保人:荆州银湖

担保本金:5,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利息(包括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等)。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或提前还款之次日起两年

合同生效日期: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最高额抵押合同》主要内容

抵押人:荆州银湖

抵押权人:沙市农商行

抵押财产:位于沙市区关沮镇白水村银湖荆州中小企业城A区1栋、A区16栋、B区11栋、B区12栋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担保本金:5,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债权、利息(包括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和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等)。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有利于荆州银湖获取现金流,促进其项目顺利推进。荆州银湖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荆州银湖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来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随着自身实力的不断增强,其完全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其请债相应债务提供保证和质押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含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567,196.8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21,548.89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67,196.8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61.92%)、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21,548.89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36.54%),对其他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逾期担保为0。

六、备查文件

1、相关合同(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8-015
债券代码:112220 债券简称:14福星01
债券代码:112235 债券简称:15福星0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2月9日,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吴志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吴志辉先生申请辞职。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吴志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吴志辉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吴志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8-005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之联"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2月8日在公司8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聘公司非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2月1日收到了公司副董事长黄湖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黄湖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副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截止目前,公司董事会上述职务空缺。

经董事会及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拟选聘杨跃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简历见附件一),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杨跃明先生就职于深圳赞融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赞融电子"),任北京办公室总经理,负责公司运营、日常事务等。公司选聘杨跃明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旨在于更好的促进公司与赞融电子间的业务整合,以达到共同发展的目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公司拟在董事会人数不变的基础上,取消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此外,公司于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中向交易对方孙志民、侯卫民定向发行的26,237,385股公司股份已于2017年12月25日在深交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635,342,928股增加至661,580,313股,公司注册资金由635,342,928元增加至661,580,313元,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如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5,342,928元。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由董事会安排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1,580,313元。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由董事会安排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35,342,928股,635,342,928股均为普通股,公司无其他种类股份。	公司股份总数为661,580,313股,661,580,313股均为普通股,公司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